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雅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09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2105613_111D237892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」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9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中和區秀山國小活動中心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可薦派校長、主任及教師1-3人，預計200位(111學年度新申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，務必薦派)；另開放50個名額予有意願協助推動學習共同體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合計250位。

(四)本局同意各學習共同體學校所薦派人員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非學習共同體學校自由報名參加之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。

(五)全程參與人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七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請學習共同體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薦派報名；非學習共同體學校教師請逕行至該系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111學年度上學期各月例會承辦學校攜帶公開課教案，以利進行共同備課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